

桃園市原住民族學生獎助

110 年度第二梯次(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清寒獎助金及優秀獎學金申請書

學生姓名											生日	年	月	日	族別	族		
身分證字號											性別		聯絡電話	家用： 手機：				
戶籍地址	桃園市 區 里 鄰 路 段 巷 號 樓																	
聯絡地址	☐ 同戶籍地址。 ☐ ： 市 區 里 鄰 路 段 巷 號 樓																	
學校	☐ 國小 ☐ 國中 ☐ 高中 ☐ 高職(五專前三年) ☐ 大學/專(五專後二年)										學校全銜						性質	☐ 日間生 ☐ 啟智學校
											年級班級	_____年級_____班 _____學系(科)						
以下由初審單位(校方)確實勾選 (※以下部分由審查單位填具，申請人勿填寫。)																		
身分資格確認	☐ 設籍本市 4 個月以上。 ☐ 具原住民籍身分(不需繳驗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至本府原民局)。 ☐ 具有正式學籍者且現就讀該校之在學學生。 符合補助對象(擇一，國小組無須勾選)： ☐ 清寒生(70 分以上)： ☐ 大專院校_____分 ☐ 高職_____分 ☐ 高中_____分 ☐ 國中_____分。 ☐ 優秀生(大專院校 80 分、高職 80 分、高中 75 分、國中 80 分，無任一科不及格;及格分數為 60 分以上)： ☐ 大專院校_____分 ☐ 高職_____分 ☐ 高中_____分 ☐ 國中_____分。																	
繳驗證件	☐ 申請書。(附件 1) ☐ 切結書及學生證影本或當學期在學證明書。(附件 2) ☐ 領據及申請人或監護人之郵局帳戶封面影本。(附件 3) ☐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總平均百分制成績證明正本或影本(影本須蓋與正本相符章樣)。 ☐ 清寒證明【 ☐ 低收入戶證明書 ☐ 中低收入戶證明書 ☐ 家庭狀況訪視表(附件 4)】請勾選其中一項。 ☐ 申請學生名冊紙本核章【 ☐ 國小 ☐ 國中 ☐ 高中職 ☐ 大專院校】(附件 5 至附件 8) ☐ 電郵寄送學生名冊電子檔(10028970@mail.tycg.gov.tw)																	
初審 (校方)	☐ 符合。 ☐ 不符合，_____。																	
	承辦人： _____ 主任： _____ 校長： _____																	
複審	☐ 符合。 ☐ 不符合，_____。																	
	承辦人： _____ 科長： _____ 局長： _____																	

切 結 書

(國小至大專院校生一律填寫)

本人_____就讀於_____，茲向桃園市政府申請清寒獎助金及優秀獎學金，願據實切結未領取「原住民族委員會獎助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優秀學生獎學金」及同性質補助要點或計畫等獎助，如有虛偽欺瞞等情事，除應退還所領獎學金外，涉及法律部分願接受法律上之處分，特此具結無訛。

具 結 人：_____ (簽名或蓋章) (指申請人本人)

身分證字號：_____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日

證件黏貼頁

(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書)

提供在學證明者請以 A4 紙張大小附在本頁後

領 據

茲領到「桃園市原住民族學生獎助」清寒獎助金及優秀獎學金，計新臺幣 萬 仟元整。

(請依各組金額以國字大寫為:零或壹或肆或陸)

【大學/專(五專後二年)組壹萬元、高中/高職(五專前三年)組陸仟元、國中組肆仟元、國小組壹仟元】

此 致

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具領人(同金融帳戶戶名): _____ (簽名或蓋章)

具領人身分證字號: _____

戶籍地址: 桃園市 _____ 區 _____

金融帳戶 (受款人須學生本人或其監護人): 請擇一填寫(郵局或銀行)

郵政存簿儲金簿(請盡量提供郵局帳戶)		銀行存款存摺	
局號:	帳號:	銀行名稱:	銀行 分行
戶名:		銀行代號:	戶名:
立帳郵局:		銀行帳號:	

※若申請人無法提供個人帳戶，擬由監護人代領者請填寫監護人關係並敘明原因：

※本人 _____ 因 _____ 無法提供個人帳戶，同意將款項匯入 _____
(☐父 ☐母 ☐其它: _____) 監護人金融帳戶。

(金融帳戶封面影本黏貼處)

非提供申請人帳戶範例：

本人 王○明 因 尚未開戶(帳戶凍結) 無法提供個人帳戶，同意將款項匯入 王○人 (☒父 ☐母 ☐其它:) 監護人金融帳戶。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日

附表一應備文件查核單

補助標準	1. 清寒獎助金：前一學期成績總平均在 70 分以上。 (1)公私立大專院校組：每學期補助 10,000 元。 (2)公私立高中職組：每學期補助 6,000 元。 (3)公私立國中組：每學期補助 4,000 元。 2. 優秀獎學金：無任何一科不及格者 (1)公私立大專院校組：學業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每學期補助 10,000 元。 (2)公私立高中組：學業成績平均 75 分以上，每學期補助 6,000 元。 (3)公私立高職組：學業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每學期補助 6,000 元。 (4)公私立國中組：學業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每學期補助 4,000 元。 3. 公私立國小組：不分清寒及優秀生，由校方推薦申請學生名單。名額分配由各公私立國小原住民族學生總人數計算，每 10 人得發給 1 名，以其總人數除以 10 人，剩餘數未滿 10 人仍以 10 人計算；全校原住民學生總人數未滿 10 人者，得發給 1 名。分校比照辦理，各校各別平均分配名額，每學期補助 1,000 元。				
檢附資料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276 566 523 1205"> 1. 大學/專(五專後二年)組 2. 高中、高職(五專前三年)、國中組 3. 國中組 </td><td data-bbox="531 566 1452 1205"> ☐申請書。(附件一) ☐切結書及學生證影本(須蓋有當學期註冊章)或當學期在學證明書(附件二) ☐領據及申請人或監護人之郵局帳戶封面影本。(附件三)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總平均百分制成績證明正本或影本(影本須蓋與正本相符章樣)。 ☐清寒證明【☐低收入戶證明書☐中低收入戶證明書☐家庭狀況訪視表(附件四)】申請清寒獎助金者必須提供其中一項證明，申請優秀獎學金免附。 </td></tr> <tr> <td data-bbox="276 1216 523 1507"> 國小組 </td><td data-bbox="531 1216 1452 1507"> ☐申請書。(附件一) ☐切結書及學生證影本(須蓋有當學期註冊章)或當學期在學證明書(附件二) ☐領據及申請人或監護人之郵局帳戶封面影本。(附件三)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總平均百分制成績證明正本或影本(影本須蓋與正本相符章樣)。 </td></tr> </table>	1. 大學/專(五專後二年)組 2. 高中、高職(五專前三年)、國中組 3. 國中組	☐申請書。(附件一) ☐切結書及學生證影本(須蓋有當學期註冊章)或當學期在學證明書(附件二) ☐領據及申請人或監護人之郵局帳戶封面影本。(附件三)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總平均百分制成績證明正本或影本(影本須蓋與正本相符章樣)。 ☐清寒證明【☐低收入戶證明書☐中低收入戶證明書☐家庭狀況訪視表(附件四)】申請清寒獎助金者必須提供其中一項證明，申請優秀獎學金免附。	國小組	☐申請書。(附件一) ☐切結書及學生證影本(須蓋有當學期註冊章)或當學期在學證明書(附件二) ☐領據及申請人或監護人之郵局帳戶封面影本。(附件三)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總平均百分制成績證明正本或影本(影本須蓋與正本相符章樣)。
1. 大學/專(五專後二年)組 2. 高中、高職(五專前三年)、國中組 3. 國中組	☐申請書。(附件一) ☐切結書及學生證影本(須蓋有當學期註冊章)或當學期在學證明書(附件二) ☐領據及申請人或監護人之郵局帳戶封面影本。(附件三)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總平均百分制成績證明正本或影本(影本須蓋與正本相符章樣)。 ☐清寒證明【☐低收入戶證明書☐中低收入戶證明書☐家庭狀況訪視表(附件四)】申請清寒獎助金者必須提供其中一項證明，申請優秀獎學金免附。				
國小組	☐申請書。(附件一) ☐切結書及學生證影本(須蓋有當學期註冊章)或當學期在學證明書(附件二) ☐領據及申請人或監護人之郵局帳戶封面影本。(附件三)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總平均百分制成績證明正本或影本(影本須蓋與正本相符章樣)。				
學生名冊	國小填具附件五；國中至大學/大專院校填具附件六至附件八。 由校方造具後，紙本核章函送本局，電子檔電郵寄送 10028970@mail.tycg.gov.tw。				
其它	1. <u>領據</u>金額請用國字大寫繕寫，不得有任何塗改；具領人同申請人提供之郵局戶名，盡量提供申請人本人之郵局帳戶。 2. 上列<u>檢附資料</u>欄右方請依各組所列附件，於☐處逐一打勾(✓)確認。				

請校方承辦人依查核單檢核，自行確認後本表無需繳回，另附「書寫範例」供參。

本表適用 110 年度第二梯次(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

桃園市原住民族學生獎助

110 年度第二梯次(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清寒獎助金及優秀獎學金申請書

學生姓名	林 小 明										生日	96 年 4 月 8 日		族別	阿 美 族	
身分證字號	H	1	2	3	4	5	6	7	8	9	性別	男	聯絡電話	家用:03-3322111 手機:0930-111111		
戶籍地址	桃園市 大溪 區 永康 里 1 鄰 中正 路 段 1 巷 1 號 5 樓															
聯絡地址	☒ 同戶籍地址。 ☐ : _____市_____區_____里_____鄰_____路_____段_____巷_____號_____樓															
學校	☐ 國小 ☒ 國中 ☐ 高中 ☐ 高職(五專前三年) ☐ 大學/專(五專後二年)										學校全銜	桃園市立仁和國民中學			性質	☒ 日間生 ☐ 啟智學校
											年級班級	三 年級 七 班				
										就讀科系	_____學系(科)					
以下由初審單位(校方)確實勾選 (※以下部分由審查單位填具, 申請人勿填寫。)																
身分資格確認	☒ 設籍本市 4 個月以上。 ☒ 具原住民籍身分(不需繳驗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至本府原民局)。 ☒ 具有正式學籍者且現就讀該校之在學學生。 符合補助對象(擇一, 國小組無須勾選): ☒ 清寒生(70 分以上): ☐ 大專院校_____分 ☐ 高職_____分 ☐ 高中_____分 ☐ 國中 <u>75.52</u> 分。 ☐ 優秀生(大專院校 80 分、高職 80 分、高中 75 分、國中 80 分, <u>無任一科不及格;及格分數為 60 分以上</u>): ☐ 大專院校_____分 ☐ 高職_____分 ☐ 高中_____分 ☐ 國中_____分。															
繳驗證件	☒ 申請書。(附件 1) ☒ 切結書及學生證影本(須蓋有當學期註冊章)或當學期在學證明書(附件 2) ☒ 領據及申請人或監護人之郵局帳戶封面影本。(附件 3) ☒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總平均百分制成績證明正本或影本(影本須蓋與正本相符章樣)。 ☒ 清寒證明: ☒ 低收入戶證明書 ☐ 中低收入戶證明書 ☐ 家庭狀況訪視表(附件 4);請勾選其中一項。 ☒ 請學生名冊紙本核章【 ☐ 國小 ☐ 國中 ☐ 高中職 ☐ 大專院校】(附件 5 至附件 8) ☒ 電郵寄送學生名冊電子檔(10028970@mail.tycg.gov.tw)															
初審 (校方)	☒ 符合。 ☐ 不符合, _____。															
	承辦人: 請核職章				主任: 請核職章				校長: 請核職章							
複審	☐ 符合。 ☐ 不符合, _____。															
	承辦人: _____				科長: _____				局長: _____							

注意!

切 結 書

(國小至大專院校生一律填寫)

本人 林 小 明 就讀於桃園市立仁和國民中學，茲向桃園市政府申請清寒獎助金及優秀獎學金，願據實切結未領取「原住民族委員會獎助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優秀學生獎學金」及同性質補助要點或計畫等獎助，如有虛偽欺瞞等情事，除應退還所領獎學金外，涉及法律部分願接受法律上之處分，特此具結無訛。

具 結 人：林 小 明 或

蓋
私章

(簽名或蓋章)(指申請人:學生本人)

身分證字號：H123456789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0 日

證件黏貼頁

(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書)

學生證必須蓋有當學期註冊章，若無請提供在學證明

提供在學證明者請以 A4 紙張大小附在本頁後

領 據

茲領到「桃園市原住民族學生獎助」清寒獎助金及優秀獎學金，計新臺幣 **零 萬 肆 仟** 元整。

(請依各組金額以國字大寫填寫為:零或壹或肆或陸)

【大學/專(五專後二年)組**壹萬元**、高中/高職(五專前三年)組**陸仟元**、國中組**肆仟元**、國小組**壹仟元**】

此 致

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蓋
私章

具領人(同金融帳戶戶名): 林 小 明 或 (簽名或蓋章)

具領人身分證字號: H123456789

戶籍地址: 桃園市 大溪 區 永康里 1 鄰中正路段 1 巷 1 號 5 樓

領據不
得塗改

金融帳戶 (受款人須學生本人或其監護人): 請擇一填寫(郵局或銀行)

郵政存簿儲金簿(請盡量提供郵局帳戶)		銀行存款存摺	
局號: 0121375	帳號: 1112345	銀行名稱:	銀行 分行
戶名: 林 小 明		銀行代號:	戶名:
立帳郵局: 大溪郵局		銀行帳號:	

※若申請人無法提供個人帳戶，擬由監護人代領者請填寫監護人關係並敘明原因:

※本人 林 小 明 因 尚未開戶 無法提供個人帳戶，同意將款項匯入 林天天 (☒父 ☐母 ☐其它:_____) 監護人金融帳戶。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0 日

(金融帳戶封面影本黏貼處)

由監護人代領

請提供郵局帳戶，以利匯款作業

非提供申請人帳戶範例:

本人 林○明 因 尚未開戶(帳戶凍結) 無法提供個人帳戶，同意將款項匯入 王○人 (☒父 ☐母 ☐其它:_) 監護人金融帳戶。